附件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规范和推动献血工作，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

第三条 本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经医学评估合格的，献血年龄上限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全省统一规划设置血站，统一管理采供血，统一管理临床用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职责：

（一）批准下达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计划；

（二）对下级政府和派出机构领导献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三）按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血站；

（四）建立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保障临床用血需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根据献血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献血事业发展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相适应。

财政部门应当将献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血站正常运行和发展。

人社部门应当根据采供血服务规模合理配备血站工作人员。

规划部门应当将献血屋(点)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按照方便献血者的原则，综合交通、人流量等因素，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划献血屋(点)。

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停靠点，为执行采血任务提供便利，维护正常秩序。

教育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及血液生理知识的宣传纳入高校、中小学教育内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教育，动员健康适龄的在校学生参加无偿献血。

司法、科技部门应当将献血宣传教育纳入科普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民政、医保、数据资源、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等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相关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教育、组织、表彰等工作；组织动员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加献血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根据章程，引导、组织有关群体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献血规划和年度献血计划草案；  
 （二）对有关单位实施献血计划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对血液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审核、审批和管理血站；  
 （五）负责血液调剂工作；  
 （六）对可能危及用血者健康的血液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献血表彰、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给予激励政策：

（一）无偿献血10次（献血量200毫升为1次，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为1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二）参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超过5年且累计时间超过1000小时，或累计服务时间超过1500小时的志愿者；

（三）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1次及以上的捐献者。

前款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一）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三）每年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

（四）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享受其绿色通道和优先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在本行政区域给予献血者其他优待。

鼓励社会各界、各有关单位为献血者提供优待，给予人文关怀，做好激励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献血者评先评优。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开展献血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动员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献血。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鼓励单位成立献血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组织本单位符合献血条件的个人自愿参加献血。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高校学生每年献血一次以上。

献血量和间隔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进行。公民也可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献血办公室登记献血，或直接在血站、血站所设的采血点献血。

第十三条 对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

公民参加无偿献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条件。有关单位和血站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给予误餐、交通等补贴。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献血事业进行捐赠。

红十字会可以设立献血关爱基金，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献血公益事业的捐赠，用于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无过错用血感染人员的救助等。

第十五条 血站、医疗机构应优先保证现役军人以及为保护国家、集体、他人财产和他人生命安全而负伤的人员临床用血。

第十六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只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第十七条 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临床用血。

第十八条 无偿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时，按无偿献血量二倍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达1000毫升或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的近亲属临床用血时，可以合计免费使用其献血总量等量的血液。

捐献造血干细胞者的近亲属临床用血时，可以合计免费使用1000毫升血液。

第十九条 建立献血者及其近亲属临床用血费用减免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对跨省异地就医的献血者用血费用报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组织。  
 设置血站，必须按照省统一规划，履行设置审批程序。血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准，领取《血站执业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方可进行采供血活动。

第二十一条 血站必须严格执行血液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血液检测试剂，保证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和供血质量。

第二十二条 血站应当每月向社会公布采血量、用血量、减免临床用血费用数额等信息，每日公布血液库存预警等信息。

血站应当设置开放日，接受公民参观和了解无偿献血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第二十四条 血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液；  
（二）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三）将不合格血液供给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  
（二）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三）擅自采供血。

第二十六条 血站从采供血中所得结余资金，必须用于献血事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设置血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献血法》，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液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

（二）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２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不合格血液供给医疗机构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缴其许可证，责令其对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采取补救措施，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２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或冒用献血证件的，不得减免临床用血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其献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新闻媒体拒绝刊播献血公益广告的，由市场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公益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擅自阻止流动献血车的停靠，干扰和妨碍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工作，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该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献血办公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及血站、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挪用献血资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挪用的资金应如数追回，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

1999年8月1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同时废止。